

2026年官方抖音号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官方抖音号运维服务项目(二次)，由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
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
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 986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0188.68元，增值税额为：
55811.32元；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
金。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
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
万叁仟元整 (¥ 493000.00)。

(二) 服务期至半年后付4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
肆佰元整 (¥ 394400.00)。



(三) 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98600.00)。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信息：

户名：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15014210000167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E座5层

电话：029-85325282

(五)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每次结算费用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周期：1年（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

(三)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营：分别根据平台属性打造榆阳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官方抖音主账号“榆阳文旅”及子账号“歌飘榆阳”“舞动榆阳”“品味榆阳”账号定位，提炼用户画像，制定内容策略和运用策略，并制作视频进行发布。

2. 抖音号全年制作发布短视频130条。文旅资讯文旅活动（时长：30-60秒）共计30条，美食探店（时长：30-60秒）共计10条，打开家乡的方式、沉浸式带你逛榆阳，（时长：1-3分钟）共计20条，“榆阳文旅人”，“非遗在这里传承—走进榆阳非遗传承人”（时长：3-5分钟）共计10期。子账号发布内容数量共计60条每条时长（30-60s）。



3. 创意策划：根据榆阳区文化和旅游以及文物保护、非遗传承等资源和主要工作，结合当下热点话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节目栏目策划、脚本撰写、原创视频拍摄制作。

4. 拍摄制作：对相关活动和文旅资源进行现场素材采集，剪辑成相关视频进行发布。

5. 视频直播：根据重大节假日文旅推广活动，提供视频直播服务10场，并提供专业视频直播设备及人员。

6. 宠粉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在线互动方式策划“宠粉活动”对账号内容进行互动，提高账号活跃度，一年服务不低于4次。

（四）服务标准：

1. 视频制作要求：日常发布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30-60秒、1-3分钟，重点策划视频市场控制在3-5分钟，确保视频主题突出、简练易懂。视频参数格式为MP4，分辨率1080*1920竖片，画面清晰，帧率25fps，编码格式H.264。

2. 视频后期要求：视频画面剪辑、调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特效制作，讲解配音、后期剪辑包装等不得出现差错。

3. 会议活动视频拍摄：根据局日常工作需要，需配合1-2名专职人员对会议和活动进行视频拍摄，第一时间剪辑制作相关宣传视频并完成发布。

4. 活动直播：直播期间不得出现长时间卡顿，需1名导播现场配合做好直播服务。

5. 相关拍摄制作视频内容需提交采购人审核。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验收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



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更改。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抖音短视频拍摄宣传推广服务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及，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周至少发布一条视频。

3. 乙方负责作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6. 配合完成甲方抖音短视频拍摄宣传推广服务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视频资料（成品及素材）电子版各一份。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内容为准。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